



高麗史
志

四十六

特
リ印
2.809
46



特
2809
46



志卷第二十九

高麗史七十五

一〇三、九、一

正憲大夫曹判書集賢殿大提學知經筵春秋館事議成均大司成臣鄭麟趾奉
教修

選舉三

四、三、下

六、三、下
銓注

凡選法成宗八年四月始令京官六品以下
四考加資五品以上必取旨以為當式明
宗時吏部負點初筮仕者姓名入奏號曰點
奏於是求入仕者皆賂白銀以為贄上自判

事下至今史習以爲常競占下點 十一年
正月中書門下郎舍議奏舊制文吏散官外
補者皆有年限非有功不得超遷今有一二
年而超受者有三十餘年而不調者政濫人
怨請限及第登科者閑五年自胥吏爲貧者
閑八年以上許得施行餘皆追寢之詔可時
政出權門奔競賄賂無復廉恥自重房上將
及宿衛之臣有氣勢者各舉一人占官請調
如不得請執政家張拳極口爭詰執政畏縮

一三五三

許之銓注猥濫故有是議然其追寢者亦行
賂遺故崔忠烈韓文俊之徒力排其議曰前
朝文臣各執己意臧否人物以至於敗何復
踵往轍耶即命吏疾速施行諸郎無復詰之
二十年增省宰爲八員先是省宰增至七
時論謂非古制及是又增爲八里巷謔曰皇
國實無寺省中置七齋七齋今夫了八齋復
入來蓋宰與齋聲相近爲度辭以譏之神
宗三年二月重房奏門下錄事中書注書堂

後官二員並令周年拜參職然唯注書與堂
後之文官者周年 五年四月式目都監使
崔詵等奏文班參外五六品並令帶犀爲參
秩王曰負數大多豈可一時陞秩乃增參秩
六七十人 熙宗時崔忠獻專權頒政無常舊
例頒政六月謂權務十二月謂大政吏兵部
判事與諸僚會本部陟功黜罪皆稟王命過
此時雖有闕不補又吏部每歲調選百司胥
吏有仍有徒名爲動靜 高宗十二年崔瑀

置政房於私第擬百官銓注選文士屬之號
曰必者赤舊制吏部掌文銓兵部掌武選第
其年月分其勞逸標其功過論其才否具載
于書謂之政案中書擬升黜以奏之門下承
制勅以行之自崔忠獻擅權置府與僚佐私
取政案注擬除授授其黨與爲承宣謂之政
色承宣僚佐之任此者三品謂之政色尚書
四品以下謂之政色少卿持筆橐從事於其
下者謂之政色書題其會所謂之政房 忠

烈王初承宣朴恒掌銓注始留宿禁中除授
訖乃出故事政房負每當除授晨入暮出干
謁填門至是改之 二十四年正月忠宣王
即位教曰本朝三品之階貳於宰相未嘗輕
授雖至四品容有年滿而未拜者近來或以
五品超授致仕受祿者倍於顯官各領校尉
以下困於國役而有終年未受祿者誠為未
便其以五品超授者有司論罷 四月忠宣
罷政房以翰林院主選法 三十三年七月

典理軍簿更定選法 忠宣王二年十月文
武銓選分委選摠部以首亞相領之然一二
幸臣以他官兼之又而不易 忠肅王七年
復政房 十六年九月密直金之鏡掌銓注
專擅除授及批錄下用事者爭相塗抹竄定
未與墨至不可辨時人謂之黑冊政事黑冊者兒
輩用厚紙黑而 忠穆王即位之年十一月
油之以習寫字 命典理軍簿五品以下點望申聞 十二月
罷政房歸文武銓注于典理軍簿尋復政房

一字アキ
前ニツク

恭愍王元年二月復罷之 三月典理判書
白文寶上書曰為政之要在於得人知人之
難聖賢所重孔子曰舉爾所知書曰無求備
于一人若指瑕掩善則人無可用隨器授任
則士無可棄莫若使在位達官各舉所知則
克協至公野無遺賢矣乞依司馬光所議設
十科以舉士其一科行義純固可為師表二
科經術該博可備顧問三科方正識大體可
為臺諫四科文章典麗可備著述五科獄訟

一三、五、九

法令盡公得失六科廉義理財賦公私俱便
七科公正有風力可寄方面八科愛民礪節
可作守令九科智勇才略防禦將帥十科行
止合度可為典禮應職事官自兩府諸奉翊
至從三品以上侍從官自僉議監察提學外
製六品以上每歲須於十科內舉堪當一科
者一人有堪舉者不必拘於一科舉非其人
以致敗與舉主俱免典理軍簿古之政府也
古者文武異路世官不相交文資則典理武

高麗史卷二十一

資則軍簿各任銓注宜矣自毅王以後文武
世通官亦交授故兩司政官於大內別廳一
會議政宜當文武官資一時注擬此所謂政
貴變通酌古準今者也近代選法大壞不論
資序功罪隨代番更官類積薪前職滿國故
奔競僥倖者滔滔皆是又先王制定衙門之
外別立諸色冗員都日數多不量勤慢競求
冒進宜當減併衙門沙汰不急之任合錄都
目庶絕爭名之路 五年六月教曰政房設

自權臣豈爵人於朝之意今宜永罷其三品
以下與宰相共議進退七品以下吏兵部擬
議奏聞 六年正月命都目去官人通四書
者使赴任不通者為校尉隊正定為恒式然
今注擬日逼未易遽學四書姑令畢讀千字
文千字內能書百字者許赴任不能者年雖
久不許錄用 十二月復歸銓選于吏兵部
十年二月王召吏部郎中李岡曰爾叅銓
選其臺諫曠職者黜之賢才遺逸者陟之丁

憂終制者亦須擢用 十一年密直提學白
文實上劄子曰自九品至一品每品各給職
牒所以防奸近世品職朝謝初則僉署終則
一官署故始難終易吏緣爲奸今後六品以
上各自寫牒投省具署經印七品以下典理
軍簿具署經印每品同品轉移者只給謝牒
十七年十二月用循資格 辛禡元年十
月憲司請革劄子房以文武二選分肄吏兵
部從之不果行 二年九月權臣弄權隱政

一二五七

批累日而下時謂之隱批 六年六月諫官
李崇仁等言近年官爵真添相雜其謝牒但
有堂後署而無印信恐後日必有假濫乞東
班典理司西班軍簿司各令印信署給 九
年三月憲司言本朝以從仕久近勞逸多小
循資升秩以賞功勞比來奔競成風名器日
賤有勞者不敘無功者冒受願自今精加檢
察循次敘用以明銓選之法 辛昌即位之
年八月始復銓選法舊制府衛則自隊正以

憂終制者亦須擢用 十一年密直提學白
文實上劄子曰自九品至一品每品各給職
牒所以防奸近世品職朝謝初則僉署終則
一官署故始難終易吏緣爲奸今後六品以
上各自寫牒投省具署經印七品以下典理
軍簿具署經印每品同品轉移者只給謝牒
十七年十二月用循資格 辛禡元年十
月憲司請革劄子房以文武二選分肄吏兵
部從之不果行 二年九月權臣弄權隱政

批累日而下時謂之隱批 六年六月諫官
李崇仁等言近年官爵真添相雜其謝牒但
有堂後署而無印信恐後日必有假濫乞東
班典理司西班牙軍簿司各令印信署給 九
年三月憲司言本朝以從仕久近勞逸多小
循資升秩以賞功勞比來奔競成風名器日
賤有勞者不敘無功者冒受願自今精加檢
察循次敘用以明銓選之法 辛昌即位之
年八月始復銓選法舊制府衛則自隊正以

上諸司則自九品以上與夫府史胥徒皆錄歲月功過每於歲抄升黜謂之都目政自禩時權奸竊國官爵一出私門都目政久廢至是追錄其勞是月趙浚請公卿士大夫之幼弱子弟不許拜東班九品以上之官其有冒受者父母論罪恭讓王元年十二月門下府郎會具成祐等上疏曰名器爵祿所以養賢而待士也官職自有定制銓選亦有成法我太祖統三之初省五樞七之設國人所

一、二、三、八

傳聞也自事元之後省樞之合坐始而添設倍多東西各品無不繁冗不幸甲寅以來奸臣擅政籍蒼赤田宅以賄之則不論人之賢不肖擢以省樞賄賂多而官數少遂稱商議數至七八十矣其爲省樞者則雖有合坐之名旅進旅退不與國政者多於是名器混淆而官爵亂矣夫人主之職論相而已相得其人則治不得其人則亂宰相之職論道經邦變理陰陽正心以正百官進君子退小人而

已今之五六十宰相果能一一如是乎古者無其人則闕其位願殿下遵太祖之成法勿以親疎新舊之殊惟賢不肖之爲察以官擇大則官有餘而人不足其省五樞七之制何患不復乎宜自今非論道經邦變理陰陽正已以正百官者非清白忠直國耳忘家者非戰勝攻取勇冠三軍威加敵國者則不許入兩府二年十二月都評議使司奏曰先王設都目政以差年到宿錄用近來各司各成

衆愛馬以至府史胥徒冒受官爵工商賤隸亦濫呈都目乞依古制今吏兵曹考覈功勞授職其有名無實任者刪去所任同而去路異名者併合從之三年五月頒京外官解由格十一月都堂啓曰三載考績三考黜陟是古今通規本國選官之制京外官負三十箇月吏負九十箇月已滿者許遷轉自事元以來官制紊亂用人無法數相遞代因此成效未著曠廢官職願令都堂與吏兵曹尚

瑞寺參酌古今定爲選法今姑依舊制京外
官滿三年成衆愛馬別差及各司人吏滿九
年者許錄用從之

凡薦舉之制成宗十一年正月教曰殷宗之
於傅岩徵用胥靡周王之於渭水登庸漁師
或任之耳目之司或授以台衡之職故能匡
扶社稷經濟邦家朕自揔萬機思齊七政非
積學無以知善非任賢無以成功是用內開
庠序外置學校闢較藝之場廣取士之路猶

未致懷寶出衆之士安知無蔽賢防能之人
凡有文才武略者聽詣闕自舉 五月教曰
王者旁求多士爰備百僚以才俊爲先匪恪
勤勿授今欲克明俊德無曠庶官京官五品
以上各舉一人所舉者德行才能具疏名下
以奏 十六年八月命有司奇才異能隱滯
在園者搜訪以聞 仁宗五年三月詔侍從
官各舉一人所舉無狀則罪之 八年十二
月詔侍從官各舉遺逸一人 十六年今有

高麗史卷七十五
司舉清白守節者 毅宗二十二年三月詔
曰近世薦舉路絕賢不肖混淆其文筆可以
華國者兩府宰樞臺省侍臣諸司知制誥及
留守官各上書奏薦 忠宣王即位教曰用
人不可專用世家子弟其有茂才碩德孝廉
方正之士退居巖谷者所在官薦達貧不能
行者官給衣糧敦遣 忠肅王十二年十月
教茂才碩德孝廉方正之士側微無聞者所
在官司錄名升薦 恭愍王元年二月教曰

一三六一

山林鄉曲如有經明行修茂才苦節之士按
廉使以聞典理軍簿隨才擢用 五年六月
教曰懷才抱道肥遁不仕者所在官錄其德
行敦遣赴朝 十年二月命宰相百官各薦
賢良二人 辛禡十四年正月令宗室耆老
臺省六曹舉文武賢良 恭讓王二年十二
月令百官各舉賢良二人 三年六月金瞻
等上疏請舉用茂才孝廉 十一月令臺省
六曹各舉賢良三人

凡考課之典顯宗九年八月判凡官吏自正月
初一日至十二月晦日實仕及諸暇日數
具錄呈考功謂之年終都歷 文宗元年八
月制尚書考功職在考績百僚今只按胥吏
能否自今可悉考中外見官殿最 二年四
月制各司已初赴衙酉初罷已有成規然四
時晷刻短長不同自今日永辰初日短已初
赴衙 毅宗十八年七月詔近百僚庶司不
肯夙夜殫官竊祿有違委任責成之意有司

考其勤怠以黜陟 忠烈王六年十月令監
察司檢諸司勤怠謂之衙時每以冬夏孟月
行之 三十三年十二月忠宣在元教曰聞
諸司負吏怠於供職務行非理自今每於月
終考覈賢否勤怠以聞 恭愍王五年六月
教監察典法都官長官每朔課負吏決訟多
少至六朔以殿最黜陟 十九年十一月正
言李詹請令考功考各司公座簿凡在官者
日出而聚日午而散有不如法憲司糾察

一字アキ
前ニツク

恭讓王元年十二月趙浚上言京外大小官吏除目既下不即上官赴任以致公事稽遲願自今除臺省政曹外自下批後京官限三日外官限十日進闕謝恩即行上官赴任稱權知行事新舊相對將文書錢穀契券手相交付以憑考課待出謝即真 三年四月都堂請考臺省勤慢一不仕者抵罪三不仕者削職

凡選用守令成宗元年六月崔承老上書曰

王者理民非家至而日見之故分遣守令往察百姓利害太祖統合之後欲置外官蓋因草創未遑今竊見鄉豪每假公務侵暴百姓民不堪命請置外官雖不得一時盡遣先於十數州縣并置一官官各設兩三員以委撫字 穆宗九年四月詔文班常然以上各舉才堪治民者一人視所舉當否賞罰 顯宗九年二月新定諸州府負奉行六條一察民庶疾苦二察黑綬長吏能否三察盜賊姦猾

恭讓王元年十二月趙浚上言京外大小官吏除目既下不即上官赴任以致公事稽遲願自今除臺省政曹外自下批後京官限三日外官限十日進闕謝恩即行上官赴任稱權知行事新舊相對將文書錢穀契券手相交付以憑考課待出謝即真 三年四月都堂請考臺省勤慢一不仕者抵罪三不仕者削職

凡選用守令成宗元年六月崔承老上書曰

王者理民非家至而日見之故分遣守令往察百姓利害太祖統合之後欲置外官蓋因草創未遑今竊見鄉豪每假公務侵暴百姓民不堪命請置外官雖不得一時盡遣先於十數州縣并置一官官各設兩三員以委撫字 穆宗九年四月詔文班常然以上各舉才堪治民者一人視所舉當否賞罰 顯宗九年二月新定諸州府負奉行六條一察民庶疾苦二察黑綬長吏能否三察盜賊姦猾

四察民犯禁五察民孝弟廉潔六察吏錢穀散失 明宗八年四月兵部集武散官試牋奏以擬外補 元宗元年十月中書省奏大官自求補外侵漁百姓今官高者不差外任制可 忠烈王元年六月王欲武官交差守令承宣李紱成言武人可臨民者少如有才兼文武寬猛相濟者宜勿論東西班授之正納之自庚癸以來權臣柄國倡爲文武交差之例每以武官補外及朴恒掌銓注自王曰

外寄是東班仕路故東班必補外然後得授朝官西班則循次以進何必求外寄遂不補外至是武官托左右請復之 恭愍王三年十二月教曰沿海守令職兼防禦誠難其人自奉翊以下代言以上各舉清白有武才者二人 四年七月命兩府各舉堪爲守令者五年八月命宰相選廉公諳吏治者爲守令 八年全以道請監務縣令專任文士舊制監務縣令皆用登科上流近世專以諸司

胥吏爲之貪汚虐民且階皆七八品秩卑人
微豪強輕之恣行不法鄉邑殘弊王納以道
之言以五六品爲安集欲革舊弊然安集非
出於批目皆用時宰所舉以白牒之任其後
軍功添設之官與工商之賤皆得爲之 十
一年五月令省郎薦六品以上可外任者
十月臺諫上言田里休戚在於守令雖有臺
諫政曹保舉之令皆徇面情所薦至有不識
字者願自令臨軒引見核其名實舉非其人

一字
前

一、二、六、五

舉主必罰 十二年五月教曰守令賢否民
之休戚係焉今後僉議監察及六曹五品以
上各舉所知以備擢用所舉非人罪及舉主
二十二年九月命都堂各舉才堪守令者
數人 辛禡元年二月教守令考績之法以
田野關戶口增賦役均詞訟簡盜賊息五事
爲殿最其適任者必待新官交付去任朝叅
上二月令宰相及六曹臺省各舉才兼文
武可爲守令者 四年十二月憲司上言守

今分憂重任自古必選有名望者近因軍國
事殷安集不擇賢否故侵漁病民者甚衆請
令臺諫擬議差遣 六年六月諫官李崇仁
等言守令遷代太速雖得其人未見其効請
做三載考績之法滿三年方許遞代令按廉
殿最以聞如有政迹尤著者不次擢用 八
年二月令臺省及各司舉可當外任者 九
年三月憲司言守令近民之職不可不謹近
年奸佞貪暴之徒付托權勢求爲守令恣行

不法憑公營私塗炭生民州府郡縣日就彫
弊願自今令臺省六曹舉廉正寡欲純良勤
儉者分遣郡縣使都巡問使按廉使黜陟賢
否以明賞罰如有謬舉罪及舉主黜陟不明
憲司糾理 辛昌即位之年六月令都評議
使司臺省六曹各舉所知務得公廉有才幹
者以委外任仰都巡問按廉使嚴加考覈以
憑黜陟其貪污不材者痛行懲罰 八月趙
浚言近日所除守令頗有士林所不知者願

自今非經各司顯秩有名望者非歷試中外
有聲績者不許除授監務縣令職又近民近
世仕出多門人恥爲之乃以府史胥吏除之
使不學墻面之輩以毒其民願以臺諫六曹
所舉有材幹者差遣陞階叅官使與州牧同
批以重其任安集一切罷之 是月令臺諫
六曹舉堪爲守令者又復以士人爲縣令監
務自禍時權奸秉政競用私人隨喜怒以爲
黜陟或一年三四易諸州縣安集例多不識

字者奪人田民納之權門至養權臣馬牛鷹
犬求媚媒進貪殘之禍甚於胥吏至是始用
士流 恭讓王二年十二月憲司上言守令
迹任頻數雖有才能未布政令民未受惠且
送舊迎新其弊不貲願自今三年已滿有聲
績者擢授京官不勝其任者貶黜以勵士風
凡選用監司文宗十年八月諸州牧刺史通
判縣令尉及長吏政績勤慢清濁百姓貧富
苦樂遣使按檢 仁宗五年三月詔曰遣使

郡國廉察刺史縣令賢否以褒貶之 明宗
十一年九月以往年察訪使黜陟多有乖戾
其被黜官吏依舊敘用國制重外寄遣按察
使巡察州縣問民疾苦以春秋更代而又間
發察訪使黜陟幽明自仁宗壬戌以後不遣
察訪唯委按察爲按察者但循故常不能彈
舉故官吏略無畏忌務爲侵漁流亡相繼庚
癸之後政令益苛民生愈困歲戊戌宰相宋
有仁李光挺等建議奏發十道察訪使俾往

升黜坐贓落職者九百九十餘人至是原之
十八年三月因宰樞所奏下制曰百姓乃
國家根本朕欲其安土樂業故遣朝臣分憂
宣化近聞守令因公事不急之務侵漁勞擾
民不堪弊流移逃散轉于溝壑朕甚愍之其
令兩界兵馬使五道按察使巡察吏理期於
覈實各官負吏廉貪勤怠精究巡問小有割
民受贈憑公自利遍問驗實以罪貶奏其有
清白守節興利除害獄訟平決者以功褒奏

高麗史卷七十五
恭愍王五年六月教曰存撫按廉州縣官所以分憂共治者也存撫按廉憑公營私以害吾民及罷軟不事事者都評議司監察司聞奏黜削州縣官負不能其任存撫按廉體察糾理 辛禡四年十二月憲司上言各道按廉軍國重事民生疾苦守令得失刑獄爭訟皆委統察所任至重今六朔更代故凡行公事未畢見迺以至廢弛且一年兩度送迎有弊願自今滿一歲方許迺代 十三年十

一月令諸道按廉使考將帥能否殿最月季報都堂 辛昌即位之年七月趙浚言按廉之職國初節度使也搃攝軍民專制方面守令奉職而民安其業方鎮懾服而戰守必力事權歸一人無異望至今號爲一方統察今賊破州郡而方鎮無所畏憚擁兵養威坐視而不戰賊勢日益張守令自恣公行賄賂流連聲色百姓塗炭而不之恤爲按廉者區區於簿書錢穀之間而未能嚴於黜陟賞罰之

典以振起軍民之政者無他知官皆正順奉
順之負方鎮府尹州牧都護亦兩府之大臣
奉翊之達官故按廉不以王人大體爲念反
以秩卑小節爲嫌紀綱不振願法祖宗遣兩
府之成憲體唐室遣大臣之故事擇兩府有
廉威明幹四善者爲都按廉黜陟大使以因
野闢戶口增詞訟簡賦役均學校興巡察州
郡而黜陟之以號令嚴器械精兵卒鍊屯田
修海寇息巡臨方鎮而賞罰之而軍官敗績

沒一州郡守令貪污招納賄賂者斬次罪罷
職論罪次罪論罰行公以振紀綱守令三年
逾任不被都按廉譴責者即除京職其都按
廉使許令臺諫薦舉俟依貼出乃遣之自元
帥以下皆郊迎呈參不許坐雖以五六品爲
廉使者一年相逾之期黜陟考課之法與都
按廉同更相迭遣不爲常例都按廉不能黜
陟州郡方鎮者司憲府申聞罷職痛理 八
月諸道都觀察黜陟使皆用臺諫之薦

凡官寺之職毅宗五年以鄭誠權知閣門祇
候御史臺以官者叅朝官無古制爭之 高
宗四十五年七月官者金仁宣有衛社之功
然其官極于南班七品金仁俊請除叅職王
亦欲授之恐後人援以爲例終不許 元宗
元年六月下制官者閔世冲自子幼時以至
今日再救朕疾功不可負限六品敘用官官
拜叅始此 恭愍王元年五月諫官上疏闈
人授檢校官食祿者大多請加汰減 辛禡

六年六月諫官李崇仁言設官分職各有依
當故先王置內侍府以待中官是爲令典不
可改也乞復置此官將中官之小心謹慎者
隨品轉用毋與朝官不聽 恭讓王元年十
二月臺諫交章請依舊制官官不許拜六品
在僞朝已拜叅官者追奪告身放還田里
趙浚上言官者自國初至慶陵朝不得叅官
近來以宮中傳命之任得與論道經邦之列
非所以尊朝廷願遵慶陵之制不許拜朝官

一字平

左司議吳思忠等言祖宗之制官寺無官
文廟之世官寺給事不過十數人亦未嘗食
祿忠烈王朝亦不拜參官至于玄陵使宦寺
得與兩府八衛之列卒致萬生之變今復立
內侍府階三品復蹈亡國之轍願宮中給事
者只給衣食罷內侍府判曰自今不許朝官
母革內侍府

凡限職靖宗六年四月判南班及流外人吏
將校等子不付工匠案者依父祖有痕各人

例入仕 文宗七年十月判樂工有三四子
者以一子繼業其餘屬注膳幕士驅史轉陪
戎副尉校尉限至曜武校尉 十年十二月
判雜路人子孫從父祖曾祖出身仕路外孫
許屬南班若祖母之父係雜路者許敘東班
十二年五月式目都監奏製述業康師厚
十舉不中例當脫麻然是堂引上貢曾孫堂
引是驅史之官伏審戊子年制電吏所由注
膳幕士驅史門僕子孫登製述明經及雜科

或成軍功者許升朝行又丙申年制雜路人
子孫蒙恩入仕者合依父祖仕路今師厚不
宜脫麻從之 是月判嫁大功親所產禁仕
路 十六年判僧人之子仕路禁錮至孫方
許通 二十七年正月有司奏按今典工商
家執技事上專其業不得入仕與士齒軍器
注簿崔忠幸良醞令同正梁暉並工人外孫
別將羅禮隊正禮順亦皆工人嫡孫自慕九
流去其所業已登朝行不可復充工匠乞各

限時職不許遷除制曰可依辛亥年郎將忠
孟限大將軍例許通任用中書省駁奏忠幸
等無大功能掩匿世累冒入流品不宜與忠
孟邊功例論制曰除清要理民職外一如前
制 宣宗二年四月判同父異母姊妹犯嫁
所產仕路禁錮 肅宗元年二月判嫁小功
親所產依大功親例禁仕路 七月判注膳
幕士所由門僕電吏杖首等雜類雖高祖以
上三韓功臣只許正路南班限內殿崇班加

轉 六年十月判嫁大小功親所產並許通
睿宗十一年八月判大小功親犯嫁者禁
錮 仁宗三年正月判電吏杖首所由門僕
注膳幕士驅史大文等子孫依軍人子孫許
通諸業選路例赴舉其登製述明經兩大業
者限五品醫卜地理律算業者限七品若堅
貞節操有名聞者所業特異者擢大業甲乙
科則許授清要理民職丙科同進士則三品
職醫卜地理律算業則四品職其非登科入

仕者亦限七品至玄孫許通 十二年十二
月判嫁大小功親所產曾限七品今後仕路
一禁 十八年六月判工商樂人之子雖有
功只賜物禁仕路 毅宗元年十二月判大
小功親內只禁四寸以上犯嫁五六寸親黨
不會禁嫁緣此多相昏嫁遂成風俗未易卒
禁已前犯產人許通仕路今後一皆禁錮
六年二月判京市案付恣女失行前所產限
六品職失行後所產禁錮 三月判僧人子

前字

孫限西南班七品 高宗四十五年二月崔
誼以家奴李公柱爲郎將舊制奴婢雖有大
功賞以錢帛不授官爵崔沆秉政欲收人心
始除其家殿前公柱崔良伯金仁俊爲別將
聶長壽爲校尉金承俊爲隊正至是奴等曰
公柱身事三世年老有功請加叅職奴隸拜
叅始此 元宗元年四月下旨散負康俊才
以本系微賤限在七品然能通蒙古語宜限
五品 忠烈王二年閏三月僉議府上言近

內豎微賤者以隨從之勞許通仕路混雜朝
班有乖祖宗之制請收成命不允國制內僚
之職限南班七品謂之常式七品如有大功
異能只加賞賜未有至五六品者元宗朝始
通其路然拜將軍郎將者不過一二及忠烈
即位內人無功者拜豐官高爵腰鞶帶黃至
子孫許通臺省政曹者甚多若別將散負不
可勝數 辛禡五年正月諫官言工匠之徒
雖或有勞勿許授職其已授者追奪職牒

別行

凡蔭敘諸以蔭出身者皆限年十八以上穆宗即位教文武五品以上子授蔭職 顯宗五年十二月教兩班職事五品以上子孫若弟姪許一人入仕 肅宗即位詔職事四品以上及致仕負戶爵一子 五年二月詔兩京文武顯職四品及給舍中丞諸曹郎中致仕見存者許一子蔭職 睿宗三年二月詔兩京文武班五品以上各許一子蔭官無直子者許收養子及孫 仁宗五年二月判收

養同宗支子許承蔭收養遺棄小兒良賤難辨者東西南班並限五品 十二年六月判致仕見任宰臣直子軍器注簿同正收養子及內外孫甥姪良醞令同正前代宰臣直子良醞令同正內外孫令史同正樞密院直子良醞令同正收養子及內外孫甥姪良醞丞同正左右僕射六尚書以下文武正三品直子良醞令同正收養子及內外孫甥姪主事同正從三品直子良醞令同正收養子及內

高麗史卷之七十五 二七六

外孫甥姪今史同正正從四品直子良醞丞
同正正從五品直子主事同正 十三年閏
二月判前代宰臣直子良醞丞同正內孫令
中同正外孫史同正 高宗四十年六月詔
宰樞及文武三品致仕見存者各許一子蔭
官無直子許姪甥女婿收養子內外孫一名
承蔭先代宰樞內外無名之孫一名許初職
文武四品給舍中丞諸曹郎中中郎將以上
各許一子蔭職 忠烈王八年五月文武致

顯三品以上許蔭一子無子者甥姪婿若過
房付籍者許一名初職先代宰臣密直內外
孫無名者亦戶許一名初職文武職事四品
中事典書侍丞諸曹正郎以上勿論解官試
攝許蔭一子外敘貧用前所任朝官降等許
蔭 忠宣王即位教曰宰樞及文武三品以
上致仕見存者各許一子蔭官無子則甥姪
女婿內外孫及收養子許一名初職先代宰
樞內外孫無名者許文武初職四品及給舍

中丞諸曹郎中中郎將解官者勿論試攝各
授一子蔭官凡實行後為外官者亦降等許
蔭 忠宣王復位教曰宰臣直子許一名初
授七品顯官致仕三品各許一子職事無子
者甥姪女婿一名許蒙文武四五品顯官解
官各許一子蔭職

凡敘祖宗苗裔肅宗即位詔太祖苗裔在軍
籍者免無職者許入仕 三年十月賜祖宗
苗裔無職者爵一級 五年二月詔太祖內

玄孫之孫外玄孫之子及太祖同胞昆弟玄
孫之子及外玄孫後代正統君王玄孫之子
及外玄孫各戶爵一人 睿宗三年二月詔
太祖內玄孫之孫外玄孫之子許初入仕一
人屬南班者改屬東班 四月詔大廟十陵
諸孫無官者許初職 毅宗十六年太祖之
裔未得祿仕者令有司選補 二十一年九
月詔太祖苗裔許初職 二十三年四月詔
太祖內外苗裔敘用 神宗即位詔太祖苗

裔太祖同產兄弟正統君王子孫並許入仕
高宗四十年六月詔太祖苗裔挾十一女
一戶一名許初入仕已爲貧者政抄別錄敘
用充軍者許免 忠烈王八年五月教聖祖
苗裔雖挾二十女一戶例許一名入仕已爲
貧者政抄別錄若在南班改東班勿差國仙
在軍行者除軍籍聖祖親兄弟之孫一戶例
許一名入仕 忠宣王即位教曰太祖苗裔
無名者例以一戶一名許初入仕太祖同胎

兄弟賞延于世內外五世玄孫之曾孫各許
一戶一名初入仕正統君王內外孫亦如之
忠宣王復位教曰祖王苗裔無名者雖挾
二十二女例以一戶一名許初職已入仕者
別錄敘用屬南班者改東班勿差國仙亦免
充軍祖王親兄弟內玄孫之玄孫之孫外玄
孫之玄孫之子及歷代先王內玄孫之玄孫
之子外玄孫之玄孫例以一戶一名許初職
忠肅王十二年教祖王苗裔雖挾三女許

初入仕屬南班者改屬東班勿差國仙仍免軍役

凡毅功臣子孫顯宗五年十二月錄太祖功臣子孫無官者 文宗六年十月制裴玄慶等六功臣佐我太祖肇開大業功德勒于鍾鼎其後嗣至于曾玄男女僧尼無官者授初職有官者增級 三十七年閏六月判三韓功臣承蔭者其功臣職牒雖或遺失的是功臣子孫許初入仕 肅宗即位詔太祖代及

三韓功臣內外孫無職者戶許一人入仕顯廟功臣河拱辰將軍宋國華及庚戌年如契丹見留使副許其子孫一人入仕 睿宗三年二月詔祖代六功臣三韓前後功臣代代配享功臣西京興化龜宣慈州仇比江潘嶺等固守貧將子孫各許初入仕一人 四月詔配享功臣內外孫無官者許初職 六年爵太祖功臣子孫 仁宗八年十二月判功臣子孫付簿點職 毅宗二十一年九月歷

代功臣之後皆許初職 二十三年四月三
韓壁上功臣子孫許初職 神宗即位詔曰
祖代六功臣三韓功臣子孫並許入仕 高
宗四十年六月詔祖代六功臣三韓功臣內
玄孫之玄孫之孫外玄孫之玄孫之子挾七
女未蒙戶一名許初入仕三韓後壁上功臣
內玄孫之玄孫之玄孫之子外玄孫之玄孫
之玄孫挾六女未蒙戶一名許初入仕代代
配享功臣內玄孫之玄孫外玄孫之曾孫挾

五女未蒙戶一名初入仕 忠烈王八年五
月聖祖代六功臣三韓壁上功臣歷代壁上
功臣配享功臣戰沒功臣亦許其孫戶各一
名入仕 忠宣王即位教曰祖代功臣之內
外五世玄孫之子代代配享功臣內外五世
玄孫之曾孫太祖代衛社戰亡金樂金哲申
崇謙及能使丹兵還退徐熙河拱辰盧戩楊
規等內外孫與玄孫中一名許初入仕顯宗
南幸時有功者及始終隨從功臣與西京興

化龜宣慈州仇比江盤嶺成功戰亡者交戰
將校典軍人等內外孫與玄孫中一名例許
初職甲申丁亥年東蕃元帥尹瓘吳延寵爲
國亡身庾益懷節寵方崔甫及出衆成功對
戰亡身兩班軍人及行謀未還記事儒一內
外玄孫中例許一名初職乙卯年西事成
功及戰亡兩班貢將庚戌年昌化軍衛社景純
李雄等內外孫中一名許初職平章事崔思
專於先代救難使王孫繇遠其內外玄孫錄

用丙申年衛社吳卓尹先甫麟寵珍李作李
儒始終衛社亡身金縝辛忠內外孫與玄孫
許初職壬寅年衛社亡身平章事韓安仁郎
中李中若內外孫與玄孫賞職侍郎庚應圭
告奏北朝七日不食專對有功又當闕內救
火時能奉遷景靈殿五室神御郎中黃文裳
於乙卯年西事爲宣諭使亡身郎中崔均於
甲午年爲宣諭使亡身內外孫一名許初職
是年權有之郊先入賊軍沒陣而亡別將崔

淑散貧守磯自仁壽裴龍甫校尉趙叔甫錢
義忠辛卯辛龜州宣諭使朴文成金仲溫金
慶孫癸巳年南路捉賊李子晟宣諭使鄭義
朴錄全甲午年西京兵馬使閔曦丁酉年南
路逆賊處置使金慶孫皆於內外孫中許初
職錄用凡功臣子孫以賤技落在工商匠樂
者推明許通屬南班者改東班 忠宣王復
位教曰祖王代六功臣壁上功臣顯王南幸
時侍奉功臣等內外玄孫之玄孫歷代配享

一、二、八、三

功臣內外玄孫之曾孫例以戶一名許初職
祖王代衛杜功臣金樂金哲申崇謙及成王
代功臣徐熙顯王代功臣河拱辰盧戩楊規
等內外玄孫之玄孫例以一户一名許初職
仁王代功臣崔思全奮策救難其功重大其
內外玄孫之孫別錄敘用父王代己巳年及
四年隨從臣僚功勞既著宜加錄用延及子
孫 忠肅王十二年教歷代功臣蔭職並依
舊制其甲戌年以來有戰功人及戰亡人子

孫各加敘用 恭愍王五年六月教太祖以來歷代功臣錄其子孫優加獎用 十二年五月教陣亡軍吏子孫屢命擢用有司視爲文具予甚痛焉各具姓名以聞 二十年三月教兵興以來戰亡將士官其子孫 辛禡元年二月教兵興以來戰沒軍士令都評議司追錄子孫 凡封贈之制成宗七年十月教文武常參官以上父母妻封爵 穆宗即位教常參官以

上及職事七品以上父母妻各加官封 二年十月鎬京文武三品以上妻寡居守節者封爵 顯宗五年十二月教歷代功臣封贈官爵 德宗即位判中郎將准諸曹負外郎別將准七品父母封爵 肅宗即位詔散官四品職事常參以上爵其父母妻散官五品職事七品以上爵其父母 五年二月四品以上封父母爵 睿宗三年二月兩京文武兩班各以官品高任許加父母妻封爵 四

月配享功臣各加追封 毅宗三年正月判
三子赴戰有功者父母依三子登科例封贈
賜米 高宗四十年六月詔代代功臣各加
封爵文武職事常叅散官四品以上父母妻
封爵職事七品散官五品負父母封爵 忠
宣王即位教太祖代衛社功臣及却退丹兵
人等加封爵號内外文武職事常叅以上散
官四品以上父母妻封爵三品以上負除父
母之封以祖會祖請封爵者亦許之 恭愍

王十一年十月金續命上言今針線娘子内
僚之女亦有封翁主宅主者僭擬踰分殊失
尊卑之體除不得已宗室勲舊外勿許封爵
已封者請奪之 十二年十一月教擊走紅
賊三等功臣並父母妻超三等封爵 二十
年三月戰亡將上悉加追贈 辛禡五年正
月門下郎舍言僧人封君及依例外翁主宅
主封爵並皆除之 九年二月左司議權近
言女封宅主僧封諸君及府外封君皆繫官

爵輕賤並許禁斷 恭讓王元年十二月諫
官請罷無功封君者 二年正月憲司請勿
許封爵婦人僧徒從之 十二月趙浚上言
非有功不侯我朝之法金富軾削除僭亂平
定西都封樂浪侯金方慶伐叛耽羅問罪東
倭封上洛公自今宰相非安社定遠功臣毋
得封君 三年八月憲司上言聖人制禮嚴
嫡庶之分嫡子然後得承襲父爵支子不與
焉若宗子無子而亡則衆子之次者乃得襲

爵本朝王子之後不論嫡庶不辨親疎一皆
封爵實非古制且所謂承襲者父沒然後繼
其位也今父在而其子不論多少皆得封君
不惟嫡庶無等有乖於禮亦難以有限爵祿
封無窮之子孫也請令有司考覈宗籍凡爲
先王親子之後正派嫡長及殿下之伯叔親
弟及親衆子乃許封君其封君之後許令長
子襲爵其族屬疏遠而已封君者悉收告身
其中擇有才幹者於文武隨才任用以遵先

高麗史卷七十五 三十一
王之制以別宗族之親不報 都評議使司
上言自古天子之配爲后諸侯之配爲妃天
子之女謂之公主諸侯之女謂之翁主上下
之禮不可紊亂所以定各分而別尊卑也我
國家近代以來紀綱陵夷不循禮制后妃翁
主宅主之稱或出時君之所欲或因權勢之
私情皆失其義至於臣僚妻室之封祖宗之
贈皆無定制願自今定以王之正配稱妃冊
授金印世子正配稱嬪冊授銀印衆王子正

配稱翁主王女稱宮主並下批銀印王之有
服同姓姊妹姪女及同姓諸君正妻稱翁主
文武一品正妻封小國夫人二品正妻封大
郡夫人三品正妻封中郡夫人母並大夫人
四品正妻封郡君母郡大君五六品正妻封
縣君母縣大君三子登科之母無職人妻特
封縣君歲賜如舊有職人妻加二等凡婦人
須自室女爲人正妻者得封父無官嫡母無
子而次妻之子有官者許封嫡母其次妻雖

不得因夫受封所生之子有官者當從母以
子貴之例受封縣君已上命婦夫亡改嫁者
追奪封爵三十歲前守寡至六十歲不失節
者勿論存沒旌門復戶士大夫追贈祖考二
品以上贈三代父准子職祖會祖迺降妣並
同三品贈二代四品至六品贈考妣並吏曹
受判給牒從之

添設職恭愍王三年六月六部判書摠郎除
政曹外皆倍數添設各司三四品亦皆添設

又於四十二都府每領添設中郎將郎將各
二人別將散員各三人以授之謂之賞軍政
添設之職始此 十二年閏三月除臺諫吏
兵部外增置東班三品以下六品以上西班
五品以下職額 二十年十二月命左承宣
金興慶曰今兵革未偃錢財罄竭有軍功者
無以賞之設添文官三品武官五品以下官
以賞軍功 辛禡二年正月以添設職賞軍
士自奉翊通憲至七八品無筭時人有車載

斗量之譏 四年八月憲司上言添設官職
只爲賞軍功也無功閑居者亦或夤緣冒得
使名器至賤自今除從軍立功外勿授添職
五年正月諫官上言設官分職自有定制
今兩府之額多至六十密直以下封君及通
憲以上添設甚衆請皆罷之正順以下添設
官勿許帶館職且本國出謝格例滿百日則
不出添設雖非實職年久者亦出實非古制
况因年久姓名相似者間或用謀冒出請丁

一、二、八、九

已年以前添設太小職毋得出謝 九年二
月左司議權近言比來四方兵興國用虛耗
其有戰勝之功者錢財不足而難以盡賞官
職有限而難以盡授故先王權設添職而有
定數以賞其功非有軍功者不敢虛授今添
設大繁至無其數功名混淆僥倖日開至於
工商賤隸皆得冒授官爵之賤至如泥沙我
國家所賴以賞有功糜人心者只有官爵而
官爵不重人皆輕之則後雖有功何以賞之

且彼戰攻之士豈望添設輕賤之職以赴難
測危亡之地乎願自今賞功添設之職一遵
先王定數除赴戰有功外勿許除授 恭讓
王元年十二月諫官上疏請罷偽朝添設職
汰恭愍王丙申癸卯二年添設之職命汰丙
申年添設 二年正月憲司請收偽朝添設
職牒不聽 是月王謂鄭道傳曰罷偽朝添
設職其術何如對曰古之用人之法有四曰
文學曰武科曰吏科曰門蔭以此四科舉之

一三九。

當則用之否則舍之其誰有怨又問秩高者
處之何如對曰昔趙宋時爲散官設大丹館
福源宮或授提調或授提舉今亦効此別置
宮城宿衛府而位密直奉翊者爲提調宮城
宿衛事三四品提舉宮城宿衛事然則政得
其宜體統嚴矣又問居外者處之何如對曰
居京城者處之如此則在外者爭來赴衛王
室矣然後以秩高下或爲提調或爲提舉從
之

役官之制未知始於何代樞密院堂後官門下錄事權務八祿以上人費白銀六七十斤得拜叅職謂之役官後因穀貴無一人請補勒令衣冠子弟爲之或辭職或逃避高宗四十三年乃以五軍三官七品爲首者受大倉粟供辦 忠宣王三年三月教曰役官姑停點望今倉庫供其費 恭愍王元年正月典理司上役官之制王親選下判 恭讓王二年六月都堂啓門下錄事注書三司都事密

直堂後內院今丞膳官今丞皆用私財以供官費名爲役官有違設官之意請自今其宣飯紙扎皆令官給從之

瑞壽之制忠烈王元年以國用不足令人納銀拜官以所納多少爲差 三年二月今無功及不次而求官者科等納銀授職 忠穆王四年征東省都事岳友上書請行入粟補官之法白身入從九品者輸米五石每級遞加五石至前職者米十石陞一等 辛禡二

役官之制未知始於何代樞密院堂後官門下錄事權務八祿以上人費白銀六七十斤得拜叅職謂之役官後因穀貴無一人請補勒令衣冠子弟爲之或辭職或逃避高宗四十三年乃以五軍三官七品爲首者受大倉粟供辦 忠宣王三年三月教曰役官姑停點望今倉庫供其費 恭愍王元年正月典理司上役官之制王親選下判 恭讓王二年六月都堂啓門下錄事注書三司都事密

直堂後內院今丞膳官今丞皆用私財以供官費名爲役官有違設官之意請自今其宣飯紙扎皆令官給從之

嚙爵之制忠烈王元年以國用不足令人納銀拜官以所納多少爲差 三年二月令無功及不次而求官者科等納銀授職 忠穆王四年征東省都事岳友上書請行入粟補官之法白身入從九品者輸米五石每級遞加五石有前職者米卜石陞一等 辛禡二

今西北部納粟補官以充軍需

成衆官選補之法曰內侍院曰茶房曰司楮
曰司衣曰司量其始置歲月不可考明宗十
六二重房武臣請兼爲內侍茶房則其選猶
爲榮矣蓋讓三二年十月吏曹啓內侍茶房
出入禁內其任匪輕以無定額規避軍役者
爭相充補繼及數月便歸鄉里不供徭役動
至數百乞擇儀狀端正者百人充之分左右
番番各五十人從之三年四月吏曹又啓曰

內侍茶房司楮司衣司量等成衆阿慕備宿
衛近侍之任不可不擇其始設也必考其世
籍才藝容貌乃許入屬近來謀避軍役爭相
投屬容有世籍不現形狀不完才藝不通者
亦或混雜及其仕滿不論賢否但以都目而
授職故拜朝官者或不稱職除守令者亦或
病民非細故也其入屬者不可不慎簡焉願
自今本曹必考戶籍及初入仕朝謝觀其容
貌仍試其藝其於書算射御中通一藝者許

令入屬雖舊屬者亦皆考覈且內侍茶房其數已定司楯司衣司彝則尚無定額入屬之徒無有紀極請刪定負數司楯四番各五十人司衣四番各四十人司彝四番各三十人從之

事審官太祖十八年新羅王金傳來降除新羅國爲慶州使傳爲本州事審知副戶長以下官職等事於是諸功臣亦効之各爲其本州事審事審官始此 成宗十五年定凡事

審官五百丁以上州四負三百丁以上州三負以下州二負 顯宗初年判父及親兄弟爲戶長者勿差事審官 十年判凡差事審官從其人百姓舉望其舉望雖小如朝廷顯達累代門閥者並奏差曾坐諂曲奸邪之罪者勿差 文宗十一年判事審官歸鄉作弊者按廉使監倉使推送京師科罪仍令事審主掌使啓達迤差 仁宗二年判鄉吏子孫雖免鄉其親黨猶爲鄉役者勿差事審官

一
辭
詳

十二年判宰樞內外鄉妻鄉祖會祖妻鄉等
五鄉內三鄉兼差上將軍以下三品以上內
外鄉祖會祖妻鄉等四鄉內二鄉兼差四品
以下參上以上內外鄉祖妻鄉等三鄉內一
鄉差參外負內外鄉內一鄉差各以文武平
均交差 忠烈王九年權罷諸州事審官
忠肅王五年四月罷州郡事審官民甚悅之
然未幾權豪復自為之害甚於前五月下教
曰事審官之設本為宗主人民甄別流品均

一
二
九
四

平賦役表正風俗令則不然廣占公田多匿
民戶若小有差役例收祿轉則吏之上京者
敢於私門決杖徵銅還取祿轉擅作威福有
害於鄉無補於國已盡革罷其所匿田戶推
刷復舊 恭愍王十八年辛旽欲自為五道
都事審官令三司上書請復事審官王曰我
皇考值旱災焚香告天罷此官天乃雨寡人
可忘先王之意乎焚其書
其人國初選鄉吏子弟為質於京且備顧問

高麗史卷七十五

十二年判宰樞內外鄉妻鄉祖會祖妻鄉等
五鄉內三鄉兼差上將軍以下三品以上內
外鄉祖會祖妻鄉等四鄉內二鄉兼差四品
以下參上以上內外鄉祖妻鄉等三鄉內一
鄉差參外負內外鄉內一鄉差各以文武平
均交差 忠烈王九年權罷諸州事審官
忠肅王五年四月罷州郡事審官民甚悅之
然未幾權豪復自爲之害甚於前五月下教
曰事審官之設本爲宗主人民甄別流品均

一醉三

一醉三

平賦役表正風俗令則不然廣占公田多匿
民戶若小有差役例收祿轉則吏之上京者
敢於私門決杖徵銅還取祿轉擅作威福有
害於鄉無補於國已盡革罷其所匿田戶推
刷復舊 恭愍王十八年辛旽欲自爲五道
都事審官令三司上書請復事審官王曰我
皇考值旱災焚香告天罷此官天乃雨寡人
可忘先王之意乎焚其書
其人國初選鄉吏子弟爲質於京且備顧問

高麗史卷七十五

一三九

其鄉之事謂之其人文宗三十一年判凡其
入千丁以上州則是丁年四十以下三十以
上者許選上以下州則半足丁勿論兵倉正
以下副兵倉正以上富強正直者選上其足
丁限十五年半丁限十年立役半丁至七年
足丁至十年許同正職役滿加職 高宗四
十年六月詔其人加村分職 忠肅王五年
教其人役使甚於奴隸不堪其苦逋亡相繼
所隸之司計日徵直州郡不勝其弊多至流

一三九

亡以事審官及除役所蔭戶代之全六州郡
其除之除役所即官司及所屬民戶不供賦役者
鄉職一品曰三重大匡重大匡二品曰大匡
正匡三品曰大丞佐丞四品曰大相元甫五
品曰正甫六品曰元尹佐尹七品曰正朝正
位八品曰甫尹九品曰軍尹中尹 成宗二
年改州府郡縣吏職以兵部為司兵倉部為
司倉堂大等為戶長大等為副戶長郎中為
戶正負外郎為副戶正執事為史兵部卿為

通鑑卷之七十五

兵正筵上爲副兵正維乃爲兵史倉部卿爲
倉正 穆宗元年三月判諸州縣戶長年滿
七十屬安逸 顯宗九年定凡州府郡縣千
丁以上戶長八人副戶長四人兵正副兵正
各二人倉正副倉正各二人史二十人兵倉
史各十人公湏食祿史各六人客舍藥店司
獄史各四人五百丁以上戶長七人副戶長
二人兵正副兵正倉正副倉正各二人史十
四人兵倉史各八人公湏食祿史各四人客

倉藥店司獄史各二人三百丁以上戶長五
人副戶長兵倉正副兵倉正各二人史十人
兵倉史各六人公湏食祿史各四人客舍藥
店司獄史各二人百丁以下戶長四人副戶
長兵倉正副兵倉正各一人史六人兵倉史
各四人公湏食祿史各三人客舍藥店史各
一人東西諸防禦使鎮將縣令官千丁以上
戶長六人副戶長兵倉正副兵倉正各二人
史十人兵倉史各六人公湏史各四人客舍

藥店司獄史各二人百丁以上戶長四人副
戶長以下並同千丁以上州縣百丁以下戶
長二人副戶長兵倉正副兵倉正各一人史
六人兵倉史各四人公湏客舍藥店司獄史
各二人 是年判諸道外官戶長舉望時考
其差年以近壇典行公年數具錄申省方許
給貼 十三年四月崔士威奏鄉吏稱號混
雜自今諸州府郡縣吏仍稱戶長鄉部曲津
驛吏只稱長從之 十六年二月判諸州縣

長史病滿百日依京官例罷職收田 文宗
五年十月判諸州縣吏初職後壇史二轉兵
倉史三轉州府郡縣史四轉副兵倉正五轉
副戶正六轉戶正七轉兵倉正八轉副戶長
九轉戶長其公湏食祿正准戶正副正准副
兵倉正客舍藥店司獄正准副戶正副正准
州府郡縣史以家風不及戶正副兵倉正者
差之若累世有家風子息初授兵倉史其次
初授後壇史 十六年三月判各州縣鄉吏

爲僧者直子禁副戶長戶長職孫以下許通
二十三年三月判別將則副戶長以上校
尉則兵倉正戶正食祿正隊正則副兵倉正
副戶正諸壇正並弓科試選兼差 忠宣王
四年禁鄉吏之子冒受伍尉 忠肅王十二
年教本國鄉吏非由科舉不得免役從仕近
者逋亡附勢濫受京職又令子弟不告所在
官司投勢免役內多濫職外損戶口今後外
吏及其子弟毋得擅離本役其受京職者限

一二九八

四百五十二年

七品罷職從鄉 恭愍王十二年五月教比
年外吏規免本役多以雜科出身以致鄉邑
彫廢自今只許赴正科毋令與於諸業 辛
禡九年二月左司議權近等言國之安危係
乎州郡盛衰比年以來外方州縣吏輩規免
本役稱爲明書業地理業醫律業皆無實才
出身免役故鄉吏日減難支公務至於守令
無所役使諸業出身者退坐其鄉恣行所欲
守令莫之誰何是以州縣僅存之吏皆生覲

為僧者直子禁副戶長戶長職孫以下許通
二十三年三月判別將則副戶長以上校
尉則兵倉正戶正食祿正隊正則副兵倉正
副戶正諸壇正並弓科試選兼差 忠宣王
四年禁鄉吏之子冒受伍尉 忠肅王十二
年教本國鄉吏非由科舉不得免役從仕近
者逋亡附勢濫受京職又令子弟不告所在
官司投勢免役內多濫職外損戶口今後外
吏及其子弟毋得擅離本役其受京職者限

一二九八

五十四年

七品罷職從鄉 恭愍王十二年五月教比
年外吏規免本役多以雜科出身以致鄉邑
彫廢自今只許赴正科毋令與於諸業 辛
禡九年二月左司議權近等言國之安危係
乎州郡盛衰比年以來外方州縣吏輩規免
本役稱為明書業地理業醫律業皆無實才
出身免役故鄉吏日減難支公務至於守令
無所役使諸業出身者退坐其鄉恣行所欲
守令莫之誰何是以州縣僅存之吏皆生觀

觥之心臣等切恐州縣因此益衰乞東堂雜
業監試明經一皆罷之禍今東堂雜業監試
明經依舊施行鄉吏則三丁一子許赴試
恭讓王元年十二月趙浚上言比年以來紀
綱陵夷爲鄉吏者或稱軍功冒受官職或憑
雜科謀避本役或托權勢濫升官秩者不可
勝紀州縣一空八道凋弊願自今雖三丁一
子三四代免鄉而無的實文契者軍功免鄉
而無特立奇功受功牌者雜科非成均典於

一字
前

典法典醫出身者自添設奉翊真差三品以
下勒令從本以實州郡今後鄉吏不許明經
雜科出身免役以爲恒式

觥之心臣等切恐州縣因此益衰乞東堂雜業監試明經一皆罷之禍今東堂雜業監試明經依舊施行鄉吏則三丁一子許赴試恭讓王元年十二月趙浚上言比年以來紀綱陵夷爲鄉吏者或稱軍功冒受官職或憑雜科謀避本役或托權勢濫升官秩者不可勝紀州縣一空八道凋弊願自今雖三丁一子三四代免鄉而無的實文契者軍功免鄉而無特立奇功受功牌者雜科非成均典校

一二九九

典法典醫出身者自添設奉翊真差三品以下勒令從本以實州郡今後鄉吏不許明經雜科出身免役以爲恒式

志卷第二十九

高麗卷二十一

